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序号：沙堆 2025-5

江门市景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局对你单位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，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沙）市监听告〔2025〕6号），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，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本局通过直接送达，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，将新（沙）市监处罚〔2025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《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（沙）市监处罚〔2025〕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（沙）市监处罚[2025]6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景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CQ3R619H

住所（住址）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西仁兴北队一、二站（土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余锦雅

经查明：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，被
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当事人已被列入为非
正常经营户名单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
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。2025年1月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
了《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》。2024年11月22日，本局在新
会区政府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xinhui.gov.cn）、公告栏（江门市
新会区会城朱紫路98号）公告了《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
醒函》，告知当事人因一年未公示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
名录，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
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，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
单，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，否则本局将依法吊
销其营业执照，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当事
人已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。当事人
也未迁至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、江门市新会

区税务局出具的《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》、已依法送达的《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》等证据材料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新（沙）市监听告〔2025〕6号），但均未能送达。2025年4月27日，本局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xinhui.gov.cn）向当事人送达上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8日